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法務部 78 保字第 18409 號函頒發
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法務部法 79 保字第 8955 號函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法務部法 80 保字第 00406 號函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八十年九月九日法務部法 80 保字第 13634 號函修正第七條條文
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務部法 81 保字第 10849 號函修正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八十二年十月五日法務部法 82 保決字第 20861 號函修正第六條條文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0921000788 號函修正第一~三、五~七、九、十、十四、十六~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條條文，新增第四、八、十一~十三、十五、二十四條條文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九十二年度聲字第三四號裁定書、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福建金院廣民聲信字第三四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二年度聲字第三四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刪除原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法務部法保決字第 0980017436 號函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10105109580 號函修正第七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一〇四年五月五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10405507700 號函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
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10600617550 號書函修正第六條條文
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10700617210 號書函修正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金馬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應受保護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五號，並得於福建省連江縣設置辦事處。
- 第三條 本會捐助財產總額新臺幣參佰壹拾萬元整。
- 第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機關補助。
二、會產運用收益。
三、私人或團體捐助。
四、向會外籌募。
五、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機構，並對辦事處作業上必要之支援。

第二章 任務

- 第六條 本會於事業轄區內辦理下列事項：
一、受保護人出獄前聯絡事項。
二、受保護人出獄前後教化輔導事項。

- 三、受保護人收容事項。
- 四、受保護人家屬及更生輔導員聯繫協調事項。
- 五、受保護人救助事項。
- 六、生產事業之創辦事項。
- 七、受保護人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安置之轉介及協助事項。
- 八、受保護人家庭貧困之急難救助及轉介協助事項。
- 九、受保護人與被害人或近鄰調解事項。
- 十、受保護人追蹤輔導事項。
- 十一、更生保護事業經費籌募事項。
- 十二、更生保護事業研究發展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更生保護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事項得結合相關團體，以委託或合作方式辦理。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無給職，由法務部聘請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任期未屆滿前，如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由法務部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第八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會務方針及計畫之審核。
- 二、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三、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
- 四、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重要規章之訂定。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九條 本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五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選之。

本會常務董事會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外，並推展及審議本會之規劃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事項。

第十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擔任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之。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無給職，由法務部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或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監察人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如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由法務部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本會董事會。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掌如下：

一、本會捐助財產、存款之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項。

第十三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會董事、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工作人員。

第十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解任時，亦同。並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分掌有關事務，均由董事長聘請適當人士擔任。

本會連江辦事處置主任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董事長聘任，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及有關事項。

前二項人員專任或兼任。

第十五條 本會專任人員之進用、服務、待遇、撫恤、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由本會訂定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施行。

- 第十六條 本會依章程規定聘用之人員，應報請法務部備查。
- 第十七條 本會應於輔導區內遴聘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若干人為更生輔導員，以其中一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一人至三人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無給職。
- 前項更生輔導人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對於不適任者，得經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解聘之。如有補聘，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增聘者亦同。
- 有關更生輔導員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服務項目，由本會擬定志願服務計畫報請法務部核備後實施。
- 第十八條 前條所列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更生保護節日由本會表揚並發給獎狀或獎品。其成績特優者，得酌情報請法務部表揚或核獎。
- 第十九條 本會為研究更生保護問題或推展更生保護事業，經常務董事會議決，得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有關策進更生保護事業之意見或協助推展更生保護事業。
- 第二十條 本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需要及發展，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無給職。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一條 本會董事會應每半年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為推展會務，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之。董事長認有必要或經現任董事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應召集董事會臨時會。
- 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董事會臨時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之。
- 本會董事會、臨時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決事項，應陳報法務部。
- 前項董事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種會議之決議，須經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董事會對於下列事項

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應報請法務部核准：

一、章程之變更：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權利之重大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捐助財產之動支。

前項各款討論事項，應於開會十日前，將相關資料分送全體董事及法務部。法務部得派員出席，並得於表決前參與討論。

本會各種會議，執行長或相關業務主辦人員得列席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種會議之議決事項，均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章。其有關政策性之議決事項，並報請法務部備查。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成立後所得辦理各項保護業務，捐助財產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法務部許可，不得動支或處分。

本會財產，應以本會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本會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法務部備查。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前，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併同經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於四月十五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解散時，經依法清算後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或公益團體。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法務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